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并于2024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孙金妮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九人，公司将增补一名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提名任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核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及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孙金妮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提名任辉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并增补其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当选董事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前提，即股东大会选举任辉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增补其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增补后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为邱凯、梁小明、任辉、申劲锋、赵利，邱凯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集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及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合同的议案》

依据《公司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办法》，为落实董事会职权，规范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促进组织和个人业绩达成，公司实施制定《经理层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合同》。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核通过。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梁小明先生、梁化成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关联回避。

4、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依据《公司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办法》《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为落实董事会职权，进一步加强管理团队成员绩效管理，体现业绩考核导向作用，激发干部干事创业激情，公司组织实施管理团队成员 2023 年度业绩考核和奖金分配工作。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核通过。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梁小明先生、梁化成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关联回避。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于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建立与资本要求相适应的工资总额预算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特制定《2024 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国家政策措施、国资监管及公司相关管理要求，实施公司战略规划，遵循境内外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不断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和降低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效果，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2024 年 11 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30 在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5 日。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任辉先生：男，1978年11月出生，持有沈阳药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曾任北京紫竹药业有限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兼经理工作部主任，法律、信息、政府事务副总经理兼经理工作部主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法务部总监、董事会办公室总监、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纪委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正职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任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